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，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中审众环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任务，同意提交给董事会审议。另外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崔成强、肖胜方、张荣武

2020年12月2日